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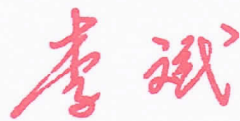
第 17 号

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切实维护法制统一,推进依法行政,经 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,决定废止《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》等 4 件部门规章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(4 件)

主 任



2017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

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 (4 件)

序号	规章名称	公布机关	公布日期
1	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	卫生部、 广电部、 新闻出版署、 国家工商局、 国内贸易部、 轻工总会	1995.6.13
2	母婴保健监督员管理办法	卫生部	1995.8.7
3	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	卫生部	1995.8.7
4	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 管理办法	卫生部	1999.3.15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委
直属有关单位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
